

居住出租房保安全

通讯员 马佳佳

本报讯 近日,绍兴市上虞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多部门联合召开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年终验收暨消防执法培训会。

会上,上虞区消防救援大队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区出租房消防执法情况,并对相关部门和基层镇街执法人员在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涉及出租房违法案由相关问题等进行讲解。

会议要求有力推进消防执法工作,切实有效提升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水平,确保岁末年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劳动模范冲锋在前

通讯员 程巧丽

本报讯 近日,松阳县消防救援大队黄世洁被授予“松阳县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黄世洁现任水南消防救援站站长,自2007年12月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参加各类灭火救援600余次,成功疏散营救百余名遇险群众。

作为一名党员干部,他在各种“急、难、险、重”任务面前主动请缨、勇挑重担、冲锋在前。他说,要把自己的训练成绩发挥到灭火救援现场去,去救助更多的人民群众,这才是消防救援人员真正的价值所在。

用十四年守住诚信

通讯员 张巧丽

本报讯 多年前,王某从尹某处借用一辆二轮摩托车,在一路口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遂昌法院判决,王某应赔偿16万余元,车辆所有人尹某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王某销声匿迹,分文未履行;尹某则主动承担起所有的赔偿责任。14年来,尹某每月仅留取500—1000元生活费,其余收入全部用来支付赔偿款。而且,尹某还每年上门慰问死者家属黄某,平时也经常打电话或发微信给予关心。

日前,黄某向法院申请结案,不再追究尹某的连带责任。

倡导科学远离邪教

通讯员 尤海丽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拱墅区天水街道平安办工作人员走进万寿亭农贸市场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宣传台一字排开,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展示图板、现场解答、扫码有礼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让大家了解邪教的危害、骗人手法和该如何应对等,引导大家树立“反邪防邪 人人有责”的思想意识,倡导“远离邪教、健康生活”科学理念。活动现场,反邪志愿者还将宣传手册一一发放到菜场各摊主手中,重点提高他们的识邪防邪反邪能力。

多措并举法护未来

通讯员 杨文博

本报讯 今年以来,云和法院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该院警示先行、源头预防,依托“共享法庭”开展网上课堂普法宣传,优化模拟法庭进校园、校园开放日等活动;靶向施策、精准发力,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突出“少年法庭”作用,有针对性开展庭审教育;强化职能、审后延伸,围绕审后“保护+帮教”模式,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等各项制度,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回访,把教育挽救向社会、学校、家庭拓展。

乡贤发力群众受益

见习记者 刘君怡 通讯员 范明州

近年来,桐乡市凤鸣街道大力挖掘乡贤资源,积极引导广大乡贤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发展“乡贤+”模式,着力培育现代乡贤文化,注重发挥乡贤文化的优势,在村民自治、乡村振兴、乡风文明等各方面都发挥了很好的引领作用,推动“街道搭台、乡贤发力、群众受益”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落地生根。

吸纳乡贤参与治理

“凤鸣街道各位听众朋友,大家好!‘老王讲平安’栏目又同大家见面了,说平安、讲平安,今天要讲解的是那些专门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手法,大家仔细听,一起做好养老反诈,守住我们的养老钱……”

这是凤鸣街道一档本地明星广播栏目——“老王讲平安”,用乡音向8万余名忠实听众传播平安知识。主讲人王永兴原本是凤鸣街道中群村的村书记,退休后他加入到乡贤队伍中,发挥自身能写会说、拥有丰富群众工作经验的特长,办起了“老王讲平安”。这档节目的宣传内容涵盖交通安全、反诈宣传、青少年自护教育等与平安建设息息相关的话题。到目前,已累计开播260余期,循环播放5000余次。

“老王讲平安”火了,老王也跟着火了,去街上逛一圈,老老小小都认识他,自从他当上了凤鸣街道乡贤联谊会副会长,就更火了,村民们的大事小情也都找上了他,大家一致认为老王不仅“懂得多”,关键的是能“讲得明白”。



特警队员送教上门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会同海门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向园内教职工、保安员传授防范技能,现场示范讲解盾牌、钢叉等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提高幼儿园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府院联动和合共振

通讯员 杨敏儿

本报讯 “感谢法官不厌其烦地调解,我家的拆迁安置补偿问题终于解决了。”近日,当事人徐某将一面红彤彤的锦旗送到了诸暨法院行政庭,感谢法官化解了这起拖了多年的房屋拆迁安置纠纷。

早在2004年,徐某的房屋便被当地政府纳入征迁范围并予以拆除,但徐某与所在街道和房屋征收安置所就《房屋拆迁协议》迟迟未达成一致意见。2021年,徐某向诸暨法院提起诉讼。承办法官审查案件后,及时联系两被告督促其自查自纠。两被告积极配合法院的调解工作,最终与徐某顺利达成和解协议。

这是诸暨法院加强府院联动、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又一案例。

踩入骗局悔之晚矣

通讯员 王晓晓

本报讯 家住衢州市衢江区的程先生(化名)是一名炒股“小白”。不久前,程先生通过微信群添加了一陌生好友。随后,程先生被这名网友拉入一个“股票投资群”。

群里十分热闹,群友们不停地发着网络炒股盈利截图,并不断“声明”自己使用的是“XX通信”平台,在“大师”指导下都赚了钱。程先生心动不已,连忙咨询了客服“文文”。

“文文”告诉程先生,“大师”特别厉害,跟着他稳赚不赔。程先生随即下载注册了“XX通信”APP,同时还添加了“文文”推荐的“炒股大师”微信号。在“大师”的指导下,

程先生转了10000元到对方的银行卡账号里,购买了“大师”力荐的“潜力股”,果然赚了钱。接着,程先生继续听从“大师”的建议,在“文文”的指导下购买股票。看着账户里不断增长的数字,程先生决定加大投资额度。往后的8天中,程先生先后转账了157500元。

12月10日上午,程先生发现,“股票投资群”已被解散。他赶紧试着提现,却发现根本无法提现。他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赶紧跑到衢州市公安局智造新城分局东港派出所报警。“其实我签过‘反诈’承诺书的。”程先生语气里满是慌张和后悔,“但我还是不够重视,总认为自己不会被骗。”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